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民法学精萃

(2009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摇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摇梁代军
责任编辑摇吴摇勇
封面设计摇张摇楠
版式设计摇马静如
责任校对摇王效珍
责任印制摇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 2004 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民法学论文编辑而成。主要包括：“关于我国民法典体系构建的几个问题”、“准物权的理论问题”等。涵盖总则、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人格权、婚姻家庭法、侵权行为法七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 2004 年度我国民法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学精萃 2004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12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04-016000-0

I. 中... II. 法... III. 民法... IV. 法...
文集 IV 法... 原... 原...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1000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15000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3 号 免费咨询 010-64015000
邮政编码 100029 网编地址 010-64015000
总编机 010-64015000 010-64015000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10 张 印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01000000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利明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保树摇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晨光摇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家福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丕祥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摇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石少侠摇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平安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摇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泰峰摇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摇平摇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朱景文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米摇健摇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比较法研究》杂志主编

李摇龙摇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摇林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副主编

李昌道摇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广兴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杂志社社长

张文显摇吉林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晋藩摇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建东摇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汉东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志攀摇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勤华摇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卫东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光中摇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兴良摇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明华摇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国钧摇《中国法学》杂志主编

郑成良摇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成思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贺卫方摇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法学》杂志主编

赵秉志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建森摇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郝铁川摇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显明摇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鸿钧摇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瑶进摇武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崔建远摇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曹建明摇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梁慧星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令良摇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霍存福摇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主编摇张文显

总策划摇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法苑精萃编辑部

主任 王卫权

委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姜 洁

梁代军

宋 军

吴 勇

张 杰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 24 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详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出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刻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谕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热、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仔细阅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求名至实归、不负众望。

张文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 王利明关于我国民法典体系构建的几个问题…………… 猿
- 梁慧星松散式、汇编式的民法典不适合中国国情…………… 员
- 马俊驹曹治国守成与创新——对制定我国民法典的几点看法…………… 缘
- 魏振瀛论请求权的性质与体系——未来我国民法典中的请求权…………… 缘
- 崔建远债法总则与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兼论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定位…………… 愿
- 李建华许中缘论私法自治与我国民法典——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 源条的规定…………… 员
- 关涛论民法典的形式理性…………… 员
- 马新彦论信赖规则的逻辑结构…………… 员

第二部分 物 权

- 梁上上物权法定主义：在自由与强制之间…………… 员
- 崔建远论准物权的理论问题…………… 员
- 申卫星所有权保留买卖——买受人期待权之本质…………… 员
- 王明锁物上请求权与物权的民法保护机制…………… 员
- 刘凯湘论基于他物权的物权请求权…………… 员
- 陈信勇论蓝邓骏居住权的源流及其立法的理性思考…………… 员
- 中国政法大学物权立法课题组关于《民法草案·物权法编》制定若干问题的意见…………… 员
- 房绍坤论吕杰创设预告登记制度的几个问题…………… 员

第三部分 债 权

- 李永军非财产性损害的契约性救济及其正当性——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责任的二元制体系下的边际案例救济…………… 员
- 韩世远论违约金理论问题——以《合同法》第 员条为中心的
解释论…………… 员
- 葛云松论不安抗辩权的效力与适用范围…………… 猿

徐涤宇摇债权让与制度中的利益衡量和逻辑贯彻——以双重让与为主要分析对象	猿员
张摇谷摇论债权让与契约与债务人保护原则	猿园
崔建远摇无权处分辨——我国《合同法》第 缘条规定的解释与适用	猿园
徐晓峰摇违法转租与无权处分、不当得利	猿员

第四部分摇知识产权

吴汉东摇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与革命的非物质财产法	源员
刘春田摇知识财产权解析	源苑
徐摇瑄摇知识产权的正当性——论知识产权法中的对价与衡平	源源
吴汉东摇知识产权的私权与人权属性——以《知识产权协议》与《世界人权公约》为对象	源怨
朱谢群摇信息共享与知识产权专有	源远
郑成思摇侵权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与知识产权保护	源园
郑成思摇民法草案与知识产权篇的专家建议稿	缘缘
吴汉东摇知识产权立法体例与民法典编纂	缘缘
李正华摇中美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	缘园

第五部分摇人摇格摇权

王利明摇人格权制度在中国民法典中的地位	缘缘
尹摇田摇论人格权的本质——兼评我国民法草案关于人格权的规定	缘园
杨立新摇袁雪石摇论人格权请求权	缘苑
余能斌摇涂文摇论人体器官移植的现代民法理论基础	远员

第六部分摇婚姻家庭法

杨遂全摇现行婚姻法的不足与民法典立法对策	远苑
巫昌祯摇夏吟兰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之我见	远员

第七部分摇侵权行为法

杨立新摇论侵权行为一般化和类型化及其我国侵权行为法立法模式选择	远员
许传玺摇侵权法事实自证制度研究	远缘
覃有土摇雷涌泉摇人身损害赔偿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苑员
附录摇 圆园员猿年度全国主要报刊民法学论文索引	苑员



第一部分 总摇摇则

关于我国民法典体系构建的几个问题

摇摇摇摇王利明摇摇摇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摘要 民法典体系的确立对民法典的制定具有决定性意义。民法典体系的构建,不能完全照搬德国民法的五编制模式,应有所创新、发展。应处理好民法典与民事单行法的关系,规定社会生活中普遍适用的、最基本的、具有稳定的、并非处于公私交叉的实体性规则。应当以法律关系要素作为构建民法典体系的基本思路,在总则中确立主体、行为、客体制度,在分则中确立法律关系的内容。人格权制度与侵权行为制度应独立成编。

所谓民法典的体系,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规则体系,也可以说是将民法的各项规则有机地组合在民法典中的逻辑体系。在民法典编纂工程已然启动的情况下,学者与立法者所面临的首要难题就是应当如何建构与确立民法典的体系。本文拟对此谈几点看法。

一、构建民法典体系的必要性

探究研究民法典的体系,其根本的目的在于获致一个关于民法典的完备的体系,从而在该体系的支撑下建立起一部具有高度的逻辑性与体系性的民法典。可以说,民法典体系的确立对民法典的制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体系化与系统化是民法典的内在要求。近代意义上的法典作为最高形式的成文法,是追求体系化与严密逻辑性的法典。民法典就是以体系性以及由之所决定的逻辑性为重要特征的,体系是民法典的生命,缺乏体系性与逻辑性的“民法典”只能称为“民事法律的汇编”,而不能称之为民法典。民法典必须满足形式合理性的要求,而这种形式的合理性很大程度上就体现在其体系的完整

性之上。并且,民法典的制定乃基于法典化的理念,即将涉及民众生活的私法关系,在一定原则之下作通盘完整的规范,^①而首先确立居于民法典的支柱与骨架地位的民法典的体系可以发挥预先规划、提纲挈领的作用,使民法典层次分明、构造严谨。因此,民法典体系的确立对民法典的制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探求民法典的体系,是由民法典自身的内在属性所决定的。

第二,体系化有助于在整个民法典的体系制度中充分贯彻民法的基本价值观念,如平等、诚实信用、私法自治、维护交易安全等,同时有助于消除防止整个法典价值观念彼此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单行的法律固然能够在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领域贯彻一种或多种民法价值观念,但是无法在全部民事法律领域中实现诸多民法基本价值观念的和谐融洽。诚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王泽鉴先生所言,民法典的制定乃基于法典化的理念,即将涉及民众生活的私法关系,在一定原则之下作通盘完整的规范,^②例如,现代民法不同于古代民法的一个主要方面在于,现代民法不仅注重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同时也注重对交易安全的维护。当对交易安全的维护与对所有权的保护发生冲突之时,现代民法优先保护的是交易安全。此种优先保护交易安全的理念又分别体现在民法典的各个编章之中。例如,总则中的表见代理制度,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合同法中的无权处分制度等,都体现了优先保护交易安全的价值选择。因此,只有通过民事法律规范的法典化才能够使民法中的各种价值贯彻如一,并协调它们相互之间的冲突与矛盾。

第三,体系化有助于消除现行民事法律制度的混乱与冲突,将各项法律制度整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建立起内在和谐一致的民事规范体系。由于我国许多单行民事法律法规都是在改革的不同阶段制定的,有些法律也是为了适应改革的不同阶段对法律调整的需求或者是为了适应特定的目的或环境而采取的权宜之计。由于在立法之初对嗣后所进行的一系列立法活动缺乏通盘考虑,也由于没有考虑到民法自身的体系化,这就使得各个法律法规之间经常存在着冲突与矛盾的现象。在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通过确立民法典的体系,能够消除现行民事法律制度中的混乱与冲突,将各项法律制度整合为有机的整体,从而实现我国民事法律的统一,建立起内在和谐一致的民事规范体系。在民法典的体系建立之后,就可以形成民事普通法与特别法的逻辑结构,在民事普通法中形成总则与分则相区分的格局,在民事法律内在结构上也可以形成民法典与各个单行的民事立法尤其商事特别法之间的和谐体系。这个体系构建之后,就可以形成一套严格的法律适用规则,可以有效的为行为人提供相应的行为规范体系,为法

①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0 页。

②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0 页。

年 8 月 30 日我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部草案在总则之外规定了八编,即: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收养、继承、侵权责任、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对此种体例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就是,哪一些民事单行法应当被纳入民法典,哪一些不应当被纳入民法典。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收养法不应当纳入民法典中,也有些学者认为,各种知识产权法如著作权、专利法等应当纳入到民法典中。还有的人认为,信托法、劳动法等也应在民法典中加以规定,并独立成编。各种观点都是不无道理的。

应当看到,民法典的体系并非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它要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变动,如果将来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确实需要将某些重要的民事单行法纳入到民法典的体系当中,那么届时对民法典体系作出突破也是极为必要的。但是,民法典不是无所不包的、庞杂的法律汇编,编纂民法典绝非意味着将任何属于民事方面的法律制度都应当尽可能的纳入到民法典中。民法典不是无所不包的。所以建立民法典体系必须处理好民法典与民事单行法的相互关系。我认为民法典与民事单行法的关系应当从以下方面加以考虑:

第一,民法典是对各种民事活动的基本的、普遍适用的规则所作的规定,民法典规定的是市民社会生活中基本规则,它在整个国家民事立法体系中属于最普通、最基础的民事立法,然而,社会生活是变动不居、纷繁复杂的,为此需要大量的单行法律以调整各种民事关系。但这些单行民事法律并不都需要纳入民法典。只有那些社会生活中普遍适用的、最基本的规则才应当由民法典加以规定,而对那些技术性很强的、仅仅适用个别的、局部性的民事关系的规则不应当由民法典规定,而应当由单行法来解决,例如物权法主要解决的是物权中人们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关系,这是市场经济普遍适用的规则,而信托法仅仅调整的是信托关系,它不是普遍的关系,而是在特殊情形下产生的,它是物权法的特别规则。因此物权法应纳入民法典,信托法则应当作为民法典之外的单行法。

第二,民法典所确立的制度、规则应当保持较强的稳定性。民法典作为最高形式的成文法必须保持最大程度的稳定性,不能频繁地修改或者废除,这种稳定性正是民法典具有实现社会关系的稳定性以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可预期性功能的基础。民法典中有些甚至是千百年来人类市场活动所共同遵循的规则的总结。至于那些随着社会经济生活常常会发生改变的法律规则应当由民事特别法加以规定。例如,民法典中的物权、债权的许多规则是交易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而有关知识产权的具体规则则常常不断变化发展,如果将各种适应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变动的技术性很强的知识产权规则都纳入民法典,无疑会妨碍民法典内容的稳定性。

第三,民法典主要调整那些私法领域内的基本民事法律规则,至于处于公法

与私法交叉地带的法律规则,例如劳动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由于其本身并非单纯的民事法律规则,而体现了较强的国家公权力干预的性质,所以应当制定单行立法。例如,德国的学者就将劳动法称为“特别私法”,其原因就在于,劳动法并非完全的纯粹的私法,劳动合同的订立也并非基于完全的合同自由,国家常常要做出许多的干预。

第四,民法典主要规定的是实体的交易规则以及对与实体交易规则联系极为密切的程序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如不动产登记规则可以在物权法中作出一些原则性规定,但是那些非常琐碎的具体的具有很强的技术性的程序性的规定,应当由单行法加以规定。例如,知识产权法涉及到有关专利、商标登记的具体程序规则就不应当在民法典中作出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认为,收养法由于涉及到大量的具体的程序性规则,其中更多的是国家基于公共利益对收养条件等作出的严格性限定,所以有些学者认为收养法不应被纳入民法典,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在处理民法典与单行法的关系之时,争议最大的就是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如何安排的问题。毫无疑问,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类型,知识产权法也应当属于民法的范畴。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布了《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这些法律是否都应当都纳入民法典?对此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我认为,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都收入民法典是不可取的。主要理由在于:第一,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是一个内容非常庞杂的规范体系,知识产权本身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规范体系,既涉及到程序法也涉及实体法,既涉及公法也涉及私法,既涉及国际法也涉及国内法,显然,将其放到民法典是困难的。与其如此,还不如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集中规定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第二,知识产权本身是一个开放式的法律体系。知识产权本身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自新技术革命于20世纪中叶兴起,知识产权法中出现了一种边缘保护法,即采用专利权和著作权的若干规则,创设出一种工业版权制度,如集成电路部图设计,即属于此种情况。再如,著作权邻接权的范围正在随着传播技术的提高逐渐扩大,如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都纳入到知识产权的范畴。所以,一旦在法典中将知识产权的类型固定化,不一定适应知识产权的发展需要。第三,将知识产权单行法收入民法典,会妨害民法典的体系的和谐。民法典是基本法,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这决定了其规则应当具有普遍适用和相对抽象的特点。而知识产权法的技术性规定较多,且变化性较大,若将此一频频变动的法律置于相对稳定、系统化的民法典中,无疑会极大地损害民法典的稳定性。我认为,知识产权不应作为独立的一编在民法典中作出规定。民法典对此作出规定可以考虑采纳第二种或第三种模式,即仅规定如知识产权的共同规则,或仅在民事权利的客体中确认识产权,这样有两个作用:一是宣示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二是共性的规则

在特别法中不好规定,可以放在民法典中规定。

三、应当以法律关系的要素作为构建民法典体系的基本思路

摇摇尽管我们不能完全照搬德国的模式,但我认为应当借鉴德国模式,采取法律关系的要素来构建我国民法典体系。潘德克顿学派的一个伟大的贡献在于,以法律关系的要素作为构建民法典总则体系的骨架;“德意志编别法创设总则编之一举,意义甚为重大,当时德国法律学者皆认为:对各种法律关系共同事项,另有谋设一般的共同规定之必要。”^①也就是说,潘德克顿学派将整个法律关系的理论运用到法典里面去,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民法典的体系结构。具体来说,在总则中确立主体、行为、客体制度,然后在分则中确立法律关系的内容,该内容主要是民事权利,具体包括债权、物权、亲属、继承权利,当总则中确立主体、行为、客体与分则中的权利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关系,例如总则中的主体、行为、客体与物权制度结合在一起,就构成完整的物权法律关系。由于法律关系的各种要素都已具备从而形成完整的法律关系,这种构架模式体现了潘德克顿体系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如果我们要采纳潘德克顿制定民法典体系的基本思路,那么总则按照法律关系的要素来构建,至少需要规定以下内容:第一,主体制度。主体是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民事主体制度是独立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等说必备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规定,是商品关系的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反映。民事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合伙等。第二,客体,客体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根据概念法学的体系思想,应将作为法律规定的客体的构成要件分离出若干要素,并将这些要素一般化,形成类别概念,并借着不同层次的类型化,形成不同抽象程度的概念,并因此构成体系。^②总则中规定客体制度的主要理由是:我国民法总论已经在总则中抽象出来了法律行为的概念,对于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的客体是应该也可以抽象出来的。建立抽象的客体概念,可以涵盖未来发展出来的客体。因为客体本身是一个发展的概念,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以及社会生活的变化,无形财产权利在迅速扩张,近来有学者认为,像养老金、就业机会、营业执照、补贴、政治特许权利等都属于财产权范

① 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台湾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猿页。

②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第猿页。